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莊盈逸即士迪通訊器材行

相 對 人 摩比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安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5年度士簡字第2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本件相對人依其主張，既係向契約履行地之法院起訴，按諸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原第一審法院即非無管轄權。至相對人主張之契約是否真正存在，則為實體法上之問題，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是以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從形式上認定之，至於原告

01 主張之事實，是否真實，則為有無理由之實體法上問題。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依相對人指示將「經銷授權合約書」（下  
03 稱系爭合約）用印後寄送予相對人，迄今均未收到兩造均已  
04 用印完成之契約，足認兩造就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尚未合  
05 致，該契約自始未有效成立，則該合意管轄之約款亦未成  
06 立。縱認系爭合約有效成立，然相對人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  
07 命令時，應認其已選擇向核發支付命令之法院起訴，而排除  
08 合意管轄約款之適用。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裁定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抗告人於法定期  
11 間內提出異議，應以相對人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2 訴。又相對人係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合約請求抗告人給付違約  
13 金，依該合約書柒、雜項條款第6條約定「如因本合約發生  
14 爭議，……，雙方願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5 院」，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79號  
16 卷第20頁）。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17 (二)至抗告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合約尚未達成合意，契約自始未有效成立云云。惟觀諸系爭合約其上有兩造之用印，形式上已具備兩造之意思表示，且抗告人前揭主張，屬爭執系爭合約是否有效成立之實體法上問題，而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據。是以抗告人所辯，尚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

23 (三)抗告人尚主張相對人聲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已選擇向本院起訴云云。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係以法律明定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自應適用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不合於專屬管轄之規定，依同法第513條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不許移送於管轄法院。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依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向抗告人（即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本院為支付命令之聲請，僅係

01 為符合專屬管轄規定，嗣抗告人提出異議，依同法第519條  
02 第1項，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支付命令之  
03 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是以原踐行之督促程序即因而  
04 失其效力，程序應回歸一般訴訟程序辦理，相對人自得主張  
05 兩造前所定合意管轄之利益，否則將造成督促程序以迂迴方  
06 法規避合意管轄。是以，相對人為符合專屬管轄規定，向本  
07 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難認屬程序選擇權之決定或有拋棄合  
08 意管轄約定之意。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原裁定依  
10 職權移送至該管法院，核無違誤，抗告人徒以上開事由指摘  
11 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  
15 法官 王沛雷  
16 法官 陳菊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鍾堯任